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管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

| 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检查标准 | 检查频次 |
|---------------------|--|---|---|--------------------------------|
| 对北京市小额贷款公司规范运行情况的监管 | 对公司基本情况、基本经营情况、业务情况、接受监管情况、资产质量、财务相关情况、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其他情况等进行检查 | 现场检查（采取进入公司的办公场所或者营业场所进行检查，询问与被检查事项有关的人员，查阅、复制与被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复制业务系统有关数据资料等措施） | 依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北京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 | 按年确定检查计划并开展检查；信访举报、其他部门移交等情形除外 |
| | 通过收集公司以及行业整体的业务活动和风险状况的报表数据、经营管理情况及其他内外部资料等信息，对公司整体状况进行分析 | 非现场检查 | 依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监管评级与分类监管办法》《北京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 | 根据监督管理工作实际并结合分级分类情况开展 |

| | | | | |
|---------------------|---|--|---|--------------------------------|
| 对北京市融资担保公司规范运行情况的监管 | 对公司基本情况、基本经营情况、业务情况、接受监管情况、财务相关情况、其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现场检查（采取进入公司进行检查，询问公司的工作人员，要求其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检查公司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等措施） | 依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北京市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 | 按年确定检查计划并开展检查；信访举报、其他部门移交等情形除外 |
| | 通过收集公司以及行业整体的报表数据、经营管理情况和其他内外部资料等信息，对公司整体状况进行分析 | 非现场检查 | 依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融资担保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监管评级与分类监管办法》《北京市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 | 根据监督管理工作实际并结合分级分类情况开展 |
| 对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 对运营机构或者区域性股权市场有关参与者基本情况、基本经营情况、业务情况、接受监管情况、资产质量、财务相关情况、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 | 现场检查（采取进入运营机构或者区域性股权市场有关参与者的办公场所或者营业 | 依据《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北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 | 按年确定检查计划并开展检查；信访举报、其他部门移交等情形除外 |

| | | | | |
|--|---|---|--|-----------------------|
| | 其他情况等进行检查 | 场所进行检查，询问运营机构或者区域性股权市场有关参与者的负责人、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做出说明，调取、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检查运营机构或者区域性股权市场有关参与者的信息系统，复制有关数据资料等措施) | 规定 | |
| | 通过收集运营机构或者区域性股权市场有关参与者以及行业整体的报表数据、经营管理情况和其他内外部资料等信息，对运营机构或者区域性股权市场有关参与者整体状况进行分析 | 非现场检查 | 依据《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监管评级与分类监管办法》《北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 | 根据监督管理工作实际并结合分级分类情况开展 |

| | | | | |
|---------------------|---|---|--|--------------------------------|
| 对北京市地方交易场所规范运行情况的监管 | 对公司基本情况、基本经营情况、业务情况、接受监管情况、财务相关情况、其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现场检查（采取进入公司的办公场所或者营业场所进行检查，询问与被检查事项有关的人员，查阅、复制与被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复制业务系统有关数据资料等措施） | 依据《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北京市交易场所管理办法》等规定 | 按年确定检查计划并开展检查；信访举报、其他部门移交等情形除外 |
| | 通过收集公司以及行业整体的报表数据、经营管理情况和其他内外部资料等信息，对公司整体状况进行分析 | 非现场检查 | 依据《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监管评级与分类监管办法》《北京市交易场所管理办法》等规定 | 根据监督管理工作实际并结合分级分类情况开展 |
| 对北京市典当行规范运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 对公司基本情况、典当业务开展情况及合规情况、财务情况、信息报送情况、上一年度现场检查发现的违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现场检查（采取进入公司的办公场所或者营业场所进行检查，询问与被检查事项有关的人员，查阅、复制与被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复制 | 依据《典当管理办法》《典当行业监管规定》《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典当行监督管理的通知》《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北京市典当行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及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典当行现场检查方案 | 按年确定检查计划并开展检查；信访举报、其他部门移交等情形除外 |

| | | | | |
|-----------------------|--|---|---|--------------------------------|
| | | 业务系统有关数据资料等措施) | | |
| | 通过收集公司以及行业整体的报表数据、经营管理情况和其他内外部资料等信息，对公司整体状况进行分析 | 非现场检查 | 依据《典当管理办法》《典当行业监管规定》《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典当行监督管理的通知》《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监管评级与分类监管办法》《北京市典当行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 | 根据监督管理工作实际并结合分级分类情况开展 |
| 对北京市融资租赁公司规范运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 对公司基本情况、融资租赁业务开展情况及合规情况、财务情况、信息报送情况、上一年度现场检查发现的违规问题整改情况等进行检查 | 现场检查（采取进入公司以及有关场所进行检查，询问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相关信息系统等措施） | 依据《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北京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及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融资租赁公司现场检查方案 | 按年确定检查计划并开展检查；信访举报、其他部门移交等情形除外 |

| | | | | |
|-----------------------|--|---|---|--------------------------------|
| | 通过收集融资租赁公司相关报表数据、经营管理情况和其他内外部资料等信息，对信息进行交叉比对和分析处理 | 非现场检查 | 依据《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融资租赁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监管评级与分类监管办法》《北京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 | 根据监督管理工作实际并结合分级分类情况开展 |
| 对北京市商业保理公司规范运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 对被检查机构的公司基本情况、商业保理业务开展情况及合规情况、财务情况、信息报送情况、上一年度现场检查发现的违规问题整改情况等进行检查 | 现场检查（采取进入公司以及有关场所进行检查，采取询问公司工作人员、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系统数据等措施） | 依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北京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及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商业保理公司现场检查方案 | 按年确定检查计划并开展检查；信访举报、其他部门移交等情形除外 |
| | 通过收集公司以及行业整体的报表数据、经营管理情况和其他内外部资料等信息，对公司整体状况进行分析 | 非现场检查 | 依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监管评级与分类监管办法》《北京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 | 根据监督管理工作实际并结合分级分类情况开展 |
| 对北京市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规范 | 被检查机构的公司基本情况、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开展情况及合规情 | 现场检查（采取进入公司以及有关场所进 | 依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北京市 | 按年确定检查计划并开展检查；信访举报、 |

| | | | | |
|-----------|---|--|---|-----------------------|
| 运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 况、财务情况、信息报送情况、上一年度现场检查发现的违规问题整改情况等 | 行检查，采取约谈、询问公司工作人员，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系统数据等措施) |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认可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适当调整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有关政策的函》等规定及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现场检查方案 | 其他部门移交等情形除外 |
| | 通过收集公司以及行业整体的报表数据、经营管理情况和其他内外部资料等信息，对公司整体状况进行分析 | 非现场监管 | 依据《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监管评级与分类监管办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认可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适当调整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有关政策的函》《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等规定 | 根据监督管理工作实际并结合分级分类情况开展 |